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便函〔2021〕880号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生态环境领域 清洁生产审核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专家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支持作用，共同推进全省清洁生产工作，经研究，拟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专家征集工作，扩充专家储备，完善专家库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主要从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政府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中推荐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方针。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客观公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

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工作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 熟悉能源、冶金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印染、造纸、原料药、电镀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法规，熟练掌握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内容及审核程序，实践经验丰富。

(三)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中级职称、且在相关专业领域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技术审查及现场踏勘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（正高级以上职称可放宽至65周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）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专家征集主要采用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积极报名，认真填写《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审核盖章后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、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（如有可附）等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于2021年7月31日前邮寄至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，邮编：210036），电子版申请资料请发送至邮箱：1241798129@qq.com。

四、专家遴选及专家库管理

征集活动截止后，我厅将组织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查后确定拟入选专家名单，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对入选的专家无异议的，录入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。

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纳入专家库的专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，对弄虚作假、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。在本省范围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可以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。

附件：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信息登记表



(联系人：荆琳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6121；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蓉菁，联系电话：025-58527887；地址：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，邮编：210036)

附件

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 信息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一寸彩色) 电子版上传
学 历		现任职务		技术职称	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				
所在地区			居民身份证号			
工作单位			通讯地址及 邮编			
手 机			电子信箱			
国家清洁 生产审核 培训合格 证书编号 (如有)			取得时间			
个人从事、 擅长的行 业领域(请 在方框内 打√, 可多 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冶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焦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副食品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涂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装印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请注明)					
工作简历 (可增行)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	主要工作内容		

与清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评审经历			
与清洁生产有关的业绩成果（包括承担的相关项目、工作成效、著作、论文、专利和获奖情况等简要介绍）			
其他	单位意见： 盖章： 日期：	本人愿意成为省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成员，并承诺填报的上述全部内容真实有效，绝不弄虚作假。 签名： 日期：	

(请正反打印)